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95号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3,529.84万元（含本数），拟用35,000.00万元投向玉溪沃森多糖结合疫苗扩产扩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拟用32,800.00万元投向生物药中试研究产业化技术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拟用10,800.00万元投向新型疫苗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拟用15,929.84万元投向沃森生物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项目四由云南沃森研发及管理数字化项目、北京沃森数字化项目、广州沃森营销数字化项目等三个子项目构成，项目四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全部资本化，此外拟用29,000.00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建成后，能够生产四价流脑结合疫苗原液3,000万剂/年、CRM197载体蛋白6,000g/年以及建成产能1亿剂/年的制剂车间，项目的

投资回收期为 6.54 年（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 29.69%（税后）。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未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项目一和项目三实施主体为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沃森），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投入实施主体，其他股东不会同比例出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6,157.98 万元、344,338.79 万元、387,347.52 万元及 381,524.4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前述许可和资质是否存在需变更或重新申请的情形，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2）项目一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项目一拟生产的四价流脑结合疫苗原液以及拟生产的制剂产品与项目三拟进行临床试验研究的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关系，项目一的实施是否已项目三研发成功为前提，项目三截至目前的临床试验进展情况，前述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项目三、项目四募集资金投入资本化、费用化的判断依据，是否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构成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4）结合项目一最终产品目前的市场格局，包括行业现有公司及其产能、产量、销售金额、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新增产能对应的市场占有率，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情况、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客户储备情况及销售渠道布局、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签署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产能消化措施及其

可行性；(5) 结合项目一产品集中采购情况，定价模式、现有产品价格、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价格变化趋势及本次募投产品预计市场空间、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效益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6) 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7) 玉溪沃森少数股东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与发行人及其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玉溪沃森少数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是否有其他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的相关规定；(8) 结合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交易性金融资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融资的必要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2) (4) (5) (6)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 (3) (5) (6) (8)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 (1) (7)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1.30 亿元、13.31 亿元、20.22 亿元和 3.05 亿元，其中市场推广费及维护费分别为 10.59 亿元、12.49 亿元、18.41 亿元和 2.62 亿元。发行人存在前员工贿赂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变动，2022 年，发行人国外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55.97 万元、87,359.17 万元、99,581.49 万元及 108,096.32 万元，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2%、11.37%、11.13%及 12.18%。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目前已有 5 个新冠疫苗产品进入临床研究阶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销售费用中“销售推广及市场开发费”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支付对象中是否存在关联方以及相关费用的支付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类似情形；（2）发行人前员工贿赂事件背景、整改情况及对发行人内控合规性的影响；（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海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结合发行人收入构成变化量化说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的有效措施；（4）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存货结构与在手订单情况、存货成本及销售价格、库龄、存货有效期、期后销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快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滞销的情形和减值风险，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发行人研发新冠疫苗产品的最新进展及后续安排，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毛利的金额、占比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6）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

类第7号》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3）-（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时任董秘张荔被留置调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泽润存在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及相关事项整改情况；（2）结合具体的行政处罚内容和处罚依据，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要求；（3）时任董秘张荔被留置调查的背景、整改情况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4）结合前述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

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6月12日